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倾向。本次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蒋晓、农晓东、丁震

